

香港足毬總會 主辦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教育局 協辦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— 2011 外展教練計劃  
足毬比賽章程

1. 日期 : 2011 年 2 月 26 日(星期六)
2. 時間 :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3. 地點 : 蒲崗村道體育館
4. 目的 : 為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足毬訓練課程的學生提供更多技術切磋和交流的機會，藉以提升技術水平。
5. 對象 : a. 於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外展教練計劃/簡易運動計劃足毬訓練課程」的學校，將獲優先報名。如報名隊數超出限額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參賽名單。大會將按報名表上優先次序取錄各校參賽者。各學校最多可填報每組兩隊參賽，請學校列明各分隊的優先次序，即：1 隊、2 隊；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，方考慮 2 隊參賽。若仍有餘額，大會以抽籤方式取錄其他學校。
6. 名額 : 小學組 - 男子組 16 隊、女子組 16 隊  
- 13 歲或以下(即 1997 年或以後出生者)  
中學組 - 男子組 16 隊、女子組 16 隊  
- 年齡不限  
每隊報名 3 至 6 人，每名參加者只可選擇代表一隊參賽。大會有權因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及參與隊伍數目。
7. 費用 : 每隊\$100
8. 查詢 : 1.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 
(電話: 2504 8134 / 2891 9299)  
2.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 
(電話: 2601 7602 / 2601 8861)
9. 報名日期 : 由 2010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一)至 2011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五)  
(以郵戳為準)
10. 名額及賽程 : 20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正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視聽室進行。大會將致函通知中籤學校，學校亦可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 (星期五)後瀏覽康文署網址(<http://www.lcsd.gov.hk/lcschemes/sch-sport/b5/download.php>)查看中籤名單。  
抽籤日期

11. 報名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(抬頭：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)，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轉「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」收。
- 如學校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三)之前仍未收到本署所發出的「收表通知回條」，以確認報名表已在處理中，請致電 2601 7626 聯絡本署職員。
12. 獎勵：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各優勝隊伍獲贈獎座乙座，而隊員將獲贈獎牌乙面，頒獎典禮將於賽事完結後舉行。
13. 賽制：1. 所有賽事將於羽毛球場內(面積：長 11.88 米，闊 6.1 米)進行，網高為 1.5 米。
2. 本賽事採小組單循環制，中、小學男女子組別各 16 隊分成 4 組，每組 4 隊(組數及每組隊數將視乎賽際報名名額作決定)，小組循環賽中勝出隊伍得 2 分，負得 1 分，棄權則 0 分。小組得分最高的 2 個隊伍進入複賽，而複賽則採淘汰制作賽。
3. 如遇兩隊同分，則以對賽成績決定分組名次。如遇 3 隊或以上同分，則以全組所有得失局差決定分組名次，如計算得失局差仍相同，則再計算得失分差。如仍相同，則抽籤決定。
4. 賽事以 21 分直接得分制，分組賽事採一局制；進入八強後賽事採三局兩勝制。
5.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。
6. 除本章程規定外，其餘採用「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」現行比賽規則，詳見 <http://www.hkshuttlecock.org/general.htm#2>。
14. 上訴：賽事由「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」派出裁判，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5. 附則：1. 隊員名單一經落實，不得更改。如發現沒有報名的球員參賽，該球隊的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2. 參賽者需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並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學校手冊、學生證件等，以確實其參賽身分。若球隊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仍未有足夠的球員作賽，則作自動棄權論。
3.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，可休息五至十分鐘，大會將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。
4. 請留意賽程以比賽當天宣佈為準。
5. 各球隊必須自備及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(號碼不能重複)和不脫色的運動鞋出賽。
6. 若賽程編排緊密，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，領隊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飲品。
7. 如比賽當日於第一場賽事舉行前 2 小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紅/黑色暴雨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賽事將順延至 2011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六)於蒲崗村道體育館進行。
8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。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— 2011 外展教練計劃

## 足毬比賽報名表

組別：(請以✓表示參加項目，每張表格限填一隊)

小學組 13 歲或以下 (即 1997 年或以後出生者)	男子		中學組 (年齡不限)	男子	
	女子			女子	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領隊姓名(老師)：\_\_\_\_\_ 聯絡及手提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隊名：\_\_\_\_\_ (如適用：第1隊 第2隊) 球衣顏色：(深)\_\_\_\_\_ (淺)\_\_\_\_\_

是否曾於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外展教練計劃或簡易運動計劃足毬訓練課程」？ 是 / 否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球員資料：(每隊隊員限額- 3 至 6 人。)

	學生姓名	出生年份		學生姓名	出生年份
(隊長)1			4		
2			5		
3			6		

- 附 註：
1. 每隊參賽隊伍必須獨立填寫一份報名表格。如表格不足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 2. 每名參加者只可選擇代表一隊參賽。
  3. 學校一經落實報名名單，將不能更改，敬請學校留意。

## 聲明：

本人聲明上述所報資料一切屬實，所有十八歲以下的參加者已獲得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同意參加上述活動，以及各隊員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果因隊員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，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大會無須負責。

負責老師姓名：\_\_\_\_\_ 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學校蓋印：\_\_\_\_\_

--

- 備註：
1. 上述提供的資料，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合辦機構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，日後聯絡、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，請致電 2601 7602 / 2601 8861 與本署職員聯絡
  2.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。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## 【大會專用】

## 《收表通知回條》

帶隊老師或負責人：

大會已收到貴校參加上述活動之申請表，現正處理中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601 8861 與本署職員盧小姐聯絡。

蓋章

確認日期